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3. 涉案的金额：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额2.3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闻集团”）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琼民终658号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意资本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、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及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与该案对应的公司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栋科技”）、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鼎金实业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琼民终621号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、12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及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二、终审判决情况

一审判决认定新意资本就（2024）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额2.3亿元范围内向华闻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，海南高院予以维持。

另外，鉴于二审期间华闻集团已致函新意资本，同意新意资本已支付的1,000万元保证金可以作为其履行担保责任款项之一，因此，新意资本可在本案执行程序中另行提出抵减主张。

综上，新意资本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海南高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1,800元，由新意资本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相关事项中，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，还有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音智能”）业绩承诺、资产减值等事项。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，公司已委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向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发送《律师函》，要求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支

付补偿金，并要求新意资本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购买公司股票事项相关司法追偿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努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收回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，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